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南京市签署：

甲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法定代表人：符冠华

乙方：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永康

鉴于：

1、2015 年 11 月 17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095,911 股股票。

2、甲方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由 19.81 元/股调整为 19.69 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81-0.1199055=19.69 元/股。

3、双方同意，乙方拟调整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于甲方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且乙方调整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之后，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7,618,080 股。

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用文件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6年9月29日

（本页为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6年9月29日